

地骨干成员，遏制非法组织的蔓延。

1996年10月2日，县局民警连续三次冒大雨到兴隆镇化林乡一带侦查，抓获4名贩毒者，当场收缴鸦片6000克。突击审讯中，不断扩大战果，抓获另一名贩毒嫌疑人，从其家中搜出鸦片4000克。这是泸定县解放以来破获最大的一宗贩毒案。

1998年6月18日，得妥发生派出所干警赵林开枪当场打死9人，伤2人（后再死1人）的恶性事件，事后他驾车跑至石棉县新场派出所自首。

1999年12月31日，兴隆镇海子村彭小波被本组董德全、尹元安约到杵坭乡扯索坝村二组观音岩下窒息死亡后被碎尸，投入大渡河。董、尹二人被依法判处死刑。

2000年7月29日，德威乡发生一起抢劫信用社，杀死出纳员贾春利的特大案件。局长果戈理率领刑侦民警赶赴现场勘查后，成立专案组，副局长袁登林任组长，带领民警20余人开展侦查，苦战40天侦破，逮捕犯罪嫌疑人4人，其中张文华、张桂勇、易显武被判处死刑，訾正清被判处死缓。该案的侦破获得省公安厅、州委、州府、州公安局的好评，赢得社会各界的赞誉。

2003年，看守所在押人员龙贵林因涉嫌盗窃被拘留，在狱中透露曾在1998年6月在安岳县犯杀人抢劫罪，根据情报反映，看守所民警迅速开展侦探工作，从而破获了五年前的积案。

2004年，以侦破命案专项行动全面带动刑侦工作，提出现行命案必破，并加大对积案的查处力度。经过组织、摸排，查破2002年3月15日得妥乡马列村抢劫杀人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明；破获2003年7月8日磨西抢劫杀人案、2004年5月23日泸城旅店故意杀人案和12月2日泸定城区二郎庙杀人案。

2005年4月，由局长、副局长、副政委带领5个工作组赴12个乡镇开展打黑除恶，查处治安案件6起、违法犯罪人员6人、治安拘留8人，罚款1人，警告1人，批评教育25人，查破刑事案件1起。查破3日雇凶杀人案和5日扒湾村特大杀人案。9月收缴“门徒会”教徽（白布底红十字架）4面，手抄本61页，磁带1盘。在得妥、杵坭两乡群众中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。

1991—2005年，全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826起，破获1509起，破案率58.85%；依法打击犯罪嫌疑人1474人，其中逮捕509人，其他处罚154人；协助外县破案76起；摧毁犯罪团伙54个，抓获团伙成员203人；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共310万元。

第三节 管理

一、社会治安管理

进一步加强城区社会治安管理，1999年组建巡警大队，大力开展对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流氓滋事等治安案件的查处力度。适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治安整治行动，其中重点开展对旅游沿线、景区、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整治，重

点打击处理群众反映称霸一方的村霸、乡霸、街霸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定期开展“扫黄打非、除六害”专项整治行动，收缴并销毁大量淫秽书刊、音像带，铲除种植罂粟3.6万株、罂粟30斤。在重大节假日及发生灾害事故期间，组织民警、武警、联防队进行武装巡逻，维护社会秩序。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各种困难，如：推车、为人带路、开展法律咨询、抢救交通事故伤亡人员、寻人等。坚持一警多能的方针，昼夜巡逻和全天候动态管理，做到“接警快、出警快、处理快”，保证报警事件的快速处理。对社会承诺“有警必报、接警必出、有难必帮、有求必应”。加强对来泸领导的安全保卫，圆满完成朱镕基、乔石、田纪云、杨成武等中央和省州级领导来泸视察工作时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对来泸的外国人管理，在做到在不失控的情况下，保证他们的绝对安全。1998年日本游客中泽厚义（男，77岁）来泸时生命垂危，民警协助送往医院抢救，及时与上级取得联系，挽救病人生命。

2003年，率先在城区实行社区警务试点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规范市场管理，加强城区交通控制、有效遏制了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的发生，积极发挥公安队伍在社会整体联动防范工作中的主导作用。2004年6月20日，110报警指挥系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。

1991—2005年，共受理社会治安案件2718件，查处2595件，其中赌博、卖淫嫖娼案件260件，查处率95.4%。查处违法人员8440人，其中罚款2796人、警告713人、治安拘留150人；批评教育38人；劳教25人；收缴各类枪支1136支、管制刀具193把；播放淫秽录像设备1套、磁带10盘；解决民事纠纷405起。

二、户籍管理与制度改革

（一）管理

1991年县公安局设置户政科，对12个乡镇办清了户口移交手续，理顺管理关系，各乡镇设置专门的户籍管理员，负责全县人口和住户的管理及居民身份证的制作、办理。1996年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》和重新启用《常住人口登记》、《居民户口簿》要求，完成24条街道、147个村民小组、135个单位的户口清理；对全县常住人口的迁出、迁入、出生、死亡等变动情况进行登记。解决辖区内常住人口底数不清、情况不明的问题，彻底理顺了户口关系，办理、发放18939个户口簿，完成全县76536名常住人口登记，纠正涉及户口中人口与项目差错，并统一编制身份证号。为方便群众，加强身份证的日常发证、补证和换证工作，2002年县公安局开设核对身份证底卡查询工作，建立办证大厅。截至2003年，为8695人补办和更换身份证，为2807人办理临时身份证。2004年，开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更换准备工作，将乡镇管理的户籍收回各辖区派出所管理，各派出所建立办证窗口。再次对全县所有人员进行户口清理和入户核查，共录入78033人员信息，实行数据库管理，并与甘孜州户口进行数据合库，实行全省户籍网络管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》、《城镇暂住人口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流动人口、暂住人口、重点人口和三无人口（无合法身

份证、无固定场所、无正当职业)进行清理。对流动人口采取社会面的控制,加强公共复杂场所的管理,对身份不明、无正当职业的盲流人口及时审查,发函发电了解基本情况、发现问题及时联系、予以预防和打击,不让其钻空子。做到人来登记、人走注销,使其一目了然,堵塞了流窜犯罪的漏洞;对暂住人口采取各派出所“分片包干、谁管理、谁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进行管理,重点放在旅店、矿山、林区、建筑工地、娱乐场所和茶楼,有针对性的对城区及海螺沟景区进行彻底清理,坚决打击流动人口犯罪行为,落实流出地与流入地相结合的双管措施。其重点是年满16岁以上办“暂住证”的人口,暂住人口的重点人口、“三无人口”、特殊岗位和重要工作人员(保安和仓库保管人员)的暂住证要逐人见面登记、造册、发证,对有条件的泸桥镇和磨西镇,将其基本情况输入计算机,实行跟踪管理,做到一人一证一表,人来登记,人走注销,底数清、情况明、不漏管、不失控。各派出所设暂住人口登记点,改变以往重收费、轻管理的现状。截至2003年,共登记暂住人口19847人;对重点人口的管理做到六知(知身份情况、知主要问题和现实表现、知体貌特征、知作案手段和活动区域与规律、知经济状况、知交往人员)达90%以上,进行定期考察,掌握动态,加强控制,减少违法犯罪行为。通过教育,共提供线索176条,破获各类案件61起。

(二) 制度改革

2002年泸定县公安局开设身份证办证大厅,让来办事的群众清楚明了。2004年将乡镇管理的户籍收回各辖区派出所管理,各派出所建立办证窗口。对全县所有人员实行数据库存储全省户籍网络管理,改手式操作为全省联网,防范人为更改资料。

三、特种行业管理

成立城区特业治安室,强化行业登记、验证工作,本着“严格管理、科学管理、加强教育”原则,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和培训,组织学习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外事管理及身份证的使用、查证等基本知识,提高其业务水平和依法经营,规定严禁在经营地卖淫嫖娼,引导走向文明、正规,坚决取缔黄、赌、毒等社会丑恶现象;清理、整顿、核发治安许可证,对不符合要求的,停业整顿,报停后仍然继续经营的场所,坚决予以查处。1997年对20家卡拉OK、26家旅店全面检查,查出卖淫嫖娼案54起,处理108人;提供线索34条,抓获107名犯罪嫌疑人,破获治安案件44起,刑事案件8起。1998年查获参与赌博案34起,收缴麻将14付和赌资。2000年12月检查全县互联网营业场所,查处6家经营者非法传播淫秽图片,依法责令停业整顿,并处以罚款。2001年安装安全防黄软件,并对安装的管理软件定期升级,营业场所实行不定期检查。上网者实行严格登记。2004年实行实名上网制,凡在互联网营业场所上网人员一律使用网卡,公安后台监控,防止危害国家安全的有害信息和黄色淫秽信息的传播。

四、民用枪支、爆破器材管理

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法》,收回不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配枪,收缴各类民用枪支和流散在社会上的黑枪、弹药。2001年,开展收缴民用枪支专项行

动，出动警力1500人次，播放宣传录像带6盘，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，张贴通告300份，张贴标语200张，召开宣传动员大会12场，收缴各类枪支1447支，查处涉枪案2起，捣毁制枪窝点1个，举行2次大规模的公开销毁枪支活动。截至2005年，共收缴各类枪支4186支、管制刀具276把。对经审核确需配枪的乡镇，实行登记造册管理；对公安民警公务用枪，严格审批配枪范围，并与各部门负责人和治安部门签订《枪支管理责任书》保证一枪一证。

民用爆破器材实行双重管理（即由派出所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督管理，治安大队负责重点监管、审批、督促检查）和四级审批制度（即在申请购买民爆物品时由使用单位、派出所、治安大队、分管局领导逐级审批）。须先申领《爆炸物品使用证》、《储存证》、《爆破员作业证》，开具限额《爆炸物品使用证》、《储存证》。民爆器材由县物资公司经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。不定期的进行检查，凡不符要求的予以没收。截至2005年，审批使用民爆物品四员证（安全员证、爆破员证、保管员证、押运员证）101个。收缴炸药121.14吨、雷管22275发、导火线32190米、迫击炮弹一枚。

五、预审、监所管理

预审部门严格依法办案，按快审、快结原则，及时向人民检察院送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而且影响恶劣的刑事案件。加强对新形式下的犯罪规律、特点及审讯对策进行分析、研究。在《刑事诉讼法》修正案公布后，积极主动配合刑侦部门提前介入、审核报捕案、主动深入一线调查取证，争取负案在逃人员投案自首。

县公安局看守所坚持“依法、文明、严格、科学”管理，看守所民警实行24小时值班，定期巡逻，坚决打击牢头狱霸，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治。加强政策攻势，对罪犯做到绝对安全，为案侦、预审、起诉、审判提供有力的保障。1997年，总结以往经验，严格管理制度，堵塞管理中的漏洞，整改隐患，对罪犯自杀行为及时制止，对人犯生活做到吃热、吃够、清洁卫生；每个监室建立安全耳目和狱侦耳目，还对关押人犯开展法制教育，让其认罪服法，接受改造；协助新都桥监所破获一起脱逃人员盗窃黄金案，为安岳县公安局提供一条杀人犯的重要线索。2002年对监所进行维修加固，增加哨兵，四周新设电网。2004年，新建看守所监舍，并建立在押人员读书室和阅览室。

六、交通管理

交通由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简称交警队）具体负责。坚持“建一流的班子、带一流的队伍、创一流的业绩”开展工作，以细节一流实现整体一流的要求，使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2003年，在城区、二郎山、磨西成立公路巡逻民警中队。始终以“防事故、保畅通、缓解堵塞”为中心，加强《道路条例》的宣传，强化安全行车意识，撤除交警固定检查点和治安报警点，完善110报警电话。重大节假日期间，全体民警放弃休息，昼夜武装巡逻；加大路检路查力度，对违章、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病车上路等隐患及时纠正、教育处罚；加强对各类机动车辆的年检、审核工作；组织驾

驶员学习交通规则，提高驾驶人员的职业道德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；对重点客运单位进行严格管理，确保春运安全，配合交通部门对国道318线的管制；在城区道路修建中，维护治安秩序，并对城内占道摆摊设点、自行车和摩托车、三轮车、出租车乱停乱放等到现象进行清理整顿，规范车辆的停放点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1991—2005年，路检民警出巡3.67万人次、检查车辆63.15万辆、查出违章车辆24.25万辆、纠正违章车辆9247辆，协助查破刑事案件42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36人；查处治安突发事件137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54人；处理交通事故赔偿案138起；调解民事纠纷429起；顺利完成国家、省、州各级保卫、警卫任务50余起；发生交通事故825起，死亡240人，伤448人，造成经济损失220.78万元。

七、消防管理

15年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及实施细则，《甘孜州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消防队员牢固树立“当兵不习武、不算尽义务；武艺练不精、不算合格兵”；“掉皮掉肉不掉队、流血流汗不流泪”的爱警习武意识，把业务训练与消防实际相结合。1991年调整充实义务消防队（组）60个、865人，并建立工作职责，对消防专兼职人员加强业务训练，开展防火、防盗、灭火常识、器材使用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和仓储管理等技能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。

消防检查组每年深入乡镇、林区、机关、厂矿、居民区、个体摊点进行防火安全大检查，对加油站集中整顿，对新建房屋进行防火设施专项检查和夏季农村防火管理，加强一、二级防火单位的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。对城区附近发生的火灾出动消防车及时扑救，对火灾现场及时勘察、调查、提出处理意见。

1991—2005年，召开消防培训会议76次、举办专栏131期、放映录像137场、广播及专题节目264次、张贴标语2094条、发放宣传资料9699份。查出火灾隐患2300起，其中督促整顿1463起，责令限期整改185起。共发生火灾52起，经济损失162.41万元。

第三章 检察

泸定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坚持“严格执法、监督职能、狠抓办案、公正执法、依法办事、从严治检、服务大局”的工作方针，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、加强执法监督和保障市场经济体制三项工作，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，不断加强法律监督职能。审查批捕案件坚持以“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；案件审理时，严格执行程序法，坚持实体法和与程序法并重的原则，严格审查，把好案件质